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

自 1980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5 年·北 京

书 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2.75 字数：59 千

版 本：1980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23 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3-00187-4/U·44

定 价：4.3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

(79) 铁运字 1900 号

为了安全、经济、迅速地运输超限货物和充分发挥特种平车的运用效率，现重新制定、公布《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自 1980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希各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学习，认真贯彻执行，并要求必须逐级指定专人掌握。

自本规则实行之日起，将 (71) 交铁运字 1368 号《铁路货物运输规程》中有关超限货物运输部分废止。

目 录

第一章	超限货物的定义和等级的确定	1
第二章	超限货物的受理和承运	3
第三章	超限车的检查和交接	6
第四章	超限列车的运行	8
第五章	国际联运及海运进出口超限货物的办理	10
第六章	特种平车的掌握	12
附件一	机车车辆限界图	13
附件二	超限货物计算宽度的计算方法	13
	由于曲线线路的外轨超高所产生的倾斜量计算方法	17
附件三	1. 各级超限的限界图	18
	2. 计算偏差量的数值速算表	19
	3. 附加偏差量(即 K 值)的 数值速算表	20
附件四	机车车辆限界、各级超限限界与直线 建筑接近限界距离线路中心线尺寸表	21
附件五	运输超限货物电报代号	30
附件六	检查架	31
格式一	托运超限货物说明书	32
格式二	超限货物运输记录	33
附表一	超限货物车辆挂运通知单	35
附表二	特种平车 18 点登记簿	36
附表三	超限车(装、卸、运行)登记簿	37
附表四	确定是否计算重车重心高度的速见表	38
附表五	不同销距的车辆行经 300 米曲线 半径时的内偏差量速见表	39

附表六	超长货物外偏差量速见表	40
-----	-------------	----

附 录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与超限货物

有关的条文	42
-------	----

第 7 条	货物装载加固材料及装置	42
-------	-------------	----

第 10 条	货车使用限制表	42
--------	---------	----

第 12 条	一件货物装车后突出端梁 200 或 300 毫米	43
--------	-----------------------------	----

第 14 条	货物重心横、纵向位移	43
--------	------------	----

第 15 条	重车重心高度	43
--------	--------	----

第 20 条	加固装置	43
--------	------	----

第 22 条	横、纵垫木及横隔木	44
--------	-----------	----

第 26 条	车钩缓冲停止器	44
--------	---------	----

第 27 条	货物转向架	44
--------	-------	----

第 29 条	长大货物车装载货物	45
--------	-----------	----

第 30 条	装载集重货物的规定	45
--------	-----------	----

第 31 条	一辆平车装载超长货物	45
--------	------------	----

第 32 条	用两辆以上的连挂车组跨装货物 的规定	47
--------	-----------------------	----

第 33 条	平车装载集重货物	47
--------	----------	----

第 34 条	避免集重装载	47
--------	--------	----

第 35 条	装车后转向架游间	50
--------	----------	----

第 36 条	装车后标画检查线	50
--------	----------	----

第 37 条	限速运行	50
--------	------	----

附件一	车钩缓冲停止器	53
-----	---------	----

附件二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常用计算公式	54
-----	----------------	----

附件三	特定区段装载限制	65
-----	----------	----

附录二	常用车辆技术参数	66
-----	----------	----

第一章 超限货物的定义和等级的确定

第1条 一件货物装车后，在平直线路上停留时，货物的高度和宽度有任何部位超过机车车辆限界或特定区段装载限界者（以下简称超限），均为超限货物。

在平直线路上停留虽不超限，但行经半径为 300 米的曲线线路时，货物的内侧或外侧的计算宽度（已经减去曲线水平加宽量 36 毫米），仍然超限的，亦为超限货物。

超限货物计算宽度的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第2条 超限货物由线路中心线起分为左侧、右侧和两侧超限并按其超限部位和超限程度划分为下列等级：

1. 上部超限：由轨面起高度（以下简称高度）超过 3600 毫米有任何部位超限者，按其超限程度划分为一、二级和超级；

2. 中部超限：在高度自 1250 至 3600 毫米之间，有任何部位超限者，按其超限程度划分为一、二级和超级；

3. 下部超限：在高度自 150 毫米至未满 1250 毫米之间，有任何部位超限者，按其超限程度划分为二级和超级。

各级超限的限界图见附件三。

机车车辆限界、各级超限限界与直线建筑接近限界距离线路中心线尺寸表见附件四。

4. 对装载通过或到达特定装载限界区段（简称特定区段，下同）内各站的货物，虽没有超出机车车辆限界，但超出特定区段的装载限界时，亦应视为超限货物，其超限等级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对超出特定区段装载限界，还没有超出一级超限限

界的，按照一级超限办理；

(2) 对超出一级超限限界的，应根据超出限界程度，确定超限等级。

注：特定区段应当根据《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 3 条 为保证安全、经济、迅速地运输超限货物，铁路局、分局和基层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分别负责进行工作：

1. 铁路局、分局：运输、货运、工务、电务、机务和车辆处（科），应在运输处长或分局长（运输科长）的主持下，负责审查、确定超限货物运输条件和装车前后的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应派有关人员随车检查或到分界站检查接运。

2. 基层单位：工务、电务、机务、车辆、给水、电力和供电段，应在车站站长的主持下，负责审查承运，确定超限等级、请求批示和装车前后的检查等工作。

铁路局、分局和基层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掌握日常工作。

第 4 条 各铁路局必须将管内的直线建筑接近限界（以下简称建筑限界）的隧道、桥梁（包括半穿式）、立体交叉的下层线路、天桥、雨棚、信号、通讯、煤台、水鹤和靠近建筑限界的其它建筑物、设备精确的实测断面图及距离线路中心线的尺寸表（以下简称图表）并注明全区段最小曲线半径，绘制 27 份报送铁道部，以便转发给各铁路局。遇实测建筑限界、设备等发生变动时，应由该铁路局的有关部门立即绘制相同份数图表，报送铁道部。

铁路局和分局的有关部门，应将管内详细的上述图表供给自局运输处和运输科。

第二章 超限货物的受理和承运

第5条 发货人托运超限货物时，除按一般货运手续办理外，并应提出下列资料：

1. 托运超限货物说明书（见格式一）、货物外形的三视图，并须以“+”号标明货物重心位置；
2. 自轮运转的超限货物，应有自重、轴数、轴距、固定轴距、长度、转向架中心销间距离，制动机形式，以及限制条件；
3. 必要时，应附有计划装载、加固计算根据的图纸和说明。

对超限的大型设备，发货人应在设计的同时考虑装载加固和运送条件。必要时，应采取改变包装和拆解货体等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超限程度。

第6条 测量超限货物以毫米为单位。装车前后的测量方法，按下列规定办理。

1. 装车前，按计划的装载状态
 - (1) 长度：测量其最大长度和支重面的长度。
 - (2) 高度：由底部支重面起，测量其中心高度和侧高度：
 - ① 中心高度：从货物支重面起至货物重心所在纵向垂直平面上的最大高度为货物的中心高度，如其高度低于侧高度时，应以最大侧高度为中心高度；
 - ② 侧高度：按上项标准测量，如有数个不同侧高度时，应由上至下测出每一不同的侧高度。
 - (3) 宽度：测量中心高度处的宽度和不同侧高度处的宽度；

① 中心高度处的宽度：由货物的重心所在的纵向垂直平面起，测量其最大高度处的左侧和右侧的宽度；

② 侧高度处的宽度：应分别测量其每一不同侧高度处的左侧和右侧的宽度。

2. 装车后，按装载的实际状态

(1) 长度：

① 跨装时，测量支距的长度和分别测量两支点外方的长度；

② 突出装载时，测量突出车辆端梁外方的长度；如两端突出不相等时，应分别测量。

(2) 高度：由轨面起测量其中心高度和侧高度。

(3) 宽度：由车辆纵中心线所在纵向垂直平面起分别测量中心高和不同侧高度处的左侧和右侧的宽度。

为精确地测量超限货物的外形尺寸和计算超限货物的计算宽度，铁路局、分局和车站必须备有大小钢卷尺、水平尺、吊锤等测量用具和小型电子计算器等计算用具。

第7条 发站受理超限货物时，应对发货人提出的有关技术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对货物进行装车前的测量，并根据下列规定以文电向上级请示装运办法。

1. 到站为自局管内的各级超限货物，应向分局请示。

2. 到站为跨及三局的超限货物或各局间运输的一、二级超限货物，应向铁路局请示。

3. 到站为跨及四局以上及通过电气化区段的超级超限货物，其装后的高度超过 5150 毫米和装后的高度虽在 5000～5150 毫米，但其左侧或右侧宽度超过 750 毫米的超限货物均应报送铁路局，由局审核后向铁道部请示。

第8条 发站请示超限货物装运办法的文电，应包括下

列内容：

1. 到达局和到站、收货人、品名、件数和重量；
2. 货物外形（包括固定包装和加固装置）尺寸：
 - （1）全长、支重面长度和宽度；
 - （2）中心高度和宽度，每一不同侧高度及其宽度；圆形货物，应说明直径的尺寸；
 - （3）重心位置；
3. 跨装时，说明支距长度、突出支点两端的长度和宽度，以及所用货物转向架的高度；
4. 突出装载时，应说明所用横垫木的高度；
5. 自轮运转的超限货物，按本规则第5条的规定办理。

第9条 铁道部、铁路局（或分局）接到请示超限货物装运办法的文电后，向各有关单位指示装运办法：

部应向发局、经由局和到达局批示。

局应向有关分局、发站和有关站段批示，并抄经由局和到达局。

分局应向发站和有关站段批示，并抄有关分局。

批示文电中的左、右侧宽度，系按发站挂运列车的前进方向确定。

批示运输超限货物电报代号见附件五。

第10条 有关铁路局（分局）接到批示或抄给的文电后，应结合自局管内的实际情况及时下达指示。认为在管内通行上确有困难时，应立即电知有关单位。

有关分局接到抄给的文电后，应督促检查和帮助有关车站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11条 为确保装载超限货物车辆（以下简称超限车）的安全运输，需要安装检查架（见附件六）或需临时改变建筑物、固定设备时，均应在批示文电中详细指明。

检查架的制做，应由铁路工务段负责，安装检查架及临时改变建筑物和固定设备所需的费用，由安装施工单位开具帐单，交车站代向发、收货人核收。

第12条 铁路局、分局或车站应会同发货人采取改变包装、拆解货体和改善装载方法等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超限程度。

特殊设备确实不能拆解时，为通过个别限制建筑限界，经铁路局确定，准许将木制车底板部分拆下容纳货物的突出部分。拆下的车底板必须装在原车上，并应在货物运单内注明。拆下和恢复车底板的工作由车辆部门负责。

第13条 超限车变更到站时，受理变更的车站，应按本规则第7条的规定并注明原批准单位、命令号码、新到站及车号，以文电重新请示。

第三章 超限车的检查和交接

第14条 超限货物装车后，发站应填发超限货物运输记录（以下简称超限记录见格式二），并应在货物两侧明显处，以油质颜料书写或刷印“×级超限”字样（书写困难时亦可挂牌表示，见表1）。

×级超限货物检查牌 ×侧

表 1

最大长度	毫米	
中心高度	毫米处宽	左右
侧高度	毫米处宽	左右
侧高度	毫米处宽	左右

第 15 条 有关站按下列内容检查超限车：

1. 有无超限货物运输记录及其填写是否完整；
2. 各部位尺寸是否与批准的文电相符，检查架的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装载加固是否牢固，是否书写或刷印超限等级和标画检查线，货物有无移动；
4. 车辆技术状态及车辆转向架左右旁承游间，是否符合本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

区段站、编组站或途中指定检查站，由铁路局自定。

在局间分界站的交接，原则上由交车局负责检查（保证到达第一个区段站或编组站）并应将检查结果在超限记录上注明和签字。

接运局认为有必要时，其交接和检查办法可由两邻局商定并报铁道部。

第 16 条 安装检查架的车辆与超限车同一列车挂运时，须挂在后部设有照明灯机车的次位，同时与超限车隔离 10 辆以上，或挂在同方向前一列车的后部。

检查架的制作要求和安装方法详见附件六。

安装检查架的车辆，应由铁路局指定的工务段派员随车检查。

第 17 条 装载超限货物时，如货物的重心的投影不能位于货车纵中心线上时，同一转向架左右旁承游间之和，应由车辆部门调整为 2~10 毫米，但任何一侧旁承游间不得为零。

使用落下孔车装载的货物，底部与轨面的距离，不得少于 150 毫米。

第 18 条 1. 使用普通平车装载超限货物，货物重心的投影应位于车底板的纵、横中心线的交叉点上。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位移时，横方向位移不得超过 100 毫米，超过时，应

采取配重措施。纵方向位移时，每个车辆转向架所承受的货物重量不得超过货车标记载重量的二分之一，但两转向架承受重量之差不得大于 10 吨（另有规定者除外）。

货物重心在车辆纵方向位移时其最大容许位移距离 a ，可按下列公式确定：

当 $P_{\text{标}} - Q \leq 10$ 吨时，

$$a = l \left(\frac{P_{\text{标}}}{2Q} - 0.5 \right)$$

当 $P_{\text{标}} - Q > 10$ 吨时，

$$a = \frac{5}{Q} l$$

式中 $P_{\text{标}}$ ——装载车的标记载重量（吨）；

Q ——货物重量（吨）；

l ——车辆销距（米）。

2. 使用特种平车装载超限货物时，除按第 1 项规定办理外，其它如货物重心纵方向位移时，两转向架承受重量之差大于 10 吨时，均以超限电报批示。局批的由局确定，部批的由部确定。

第 19 条 超限货物装车后，应以油质颜料在车底板上按货物外形轮廓的主要处所，标画易于判别货物是否移动的检查线。

第 20 条 对需要通风或加温运输的货车，可以将前进方向左侧车门开启加以固定。最外突出部位，从车辆中心线起不得超过 1750 毫米，可不按超限货物办理。

第四章 超限列车的运行

第 21 条 发站、中转站在挂运超限车以前，由车站值班

员或车站调度员将批示命令号码、车种、车号、到站、超限等级报告调度所，以便纳入日班计划。跨及两个调度所的超限车，需征得相邻调度所的同意后方准挂运。相邻调度所间的预报内容，应包括挂运车次、批示命令号码、车种、车号、到站、品名、超限等级和有关注意事项。

调度所在挂运和接运超限车以前，将管内的具体运行条件以调度命令下达有关站段，以便作好准备工作。发站、中转站的车站值班员应将调度命令交给列车乘务员。

第 22 条 挂有超限车的列车或超限列车应按照《车站行车工作细则》内规定的线路到发或通过。

遇不得已情况需要变更接车线路时，须得到列车调度员的准许。

第 23 条 超限车应经由最短径路运输，但受到建筑限界或其它不利因素影响时，可指定径路绕道运输。

运行上有限制条件的超限车，除有特别指示外，禁止编入直达、直通列车。

对限期到达、反方向行车和特别批准的超限车，允许专开超限列车。

第 24 条 车长在接收超限车时，应严格检查超限车的加固状态和确认没有窜出检查线后方准挂运。对特准的预应力梁按《加固规则》第 59 条办理。

遇运行途中发现异状时，应立即报告列车调度员，听候其指示。

没有调度命令的超限车禁止挂运。

第 25 条 挂有超限车的列车或超限列车的会车条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当列车经过车站时，与邻线线路上车辆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350 毫米；

2. 当列车运行在复线, 多线或并行的单线区间的直线地段时, 两运行列车之间的最小距离, 大于 350 毫米者不限速; 在 300 至 350 毫米之间者每小时运行速度(以下简称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 小于 300 毫米者禁止会车。在曲线地段必须根据规定相应地加宽。

第 26 条 超限车在运行过程中, 如超限货物的任何部位接近建筑物或设备时, 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超限货物的任何超限部位与建筑限界之间的距离(以下简称限界距离), 在 70 至 100 毫米之间时, 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2. 限界距离超过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时, 时速不得超过 25 公里。

限界距离不足 70 毫米时, 由分局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运行办法。

第五章 国际联运及海运进出口 超限货物的办理

第 27 条 经由铁路线路运输的进口或出口(包括过境以下同)的各级超限货物, 除按照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及有关规定办理外, 在国内运输上的程序,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进口的各级超限货物

铁道部外事局(简称外事局以下同), 在接到有关国铁路商定各级超限货物的文电后, 会同运输局(必要时请其它有关局参加)共同审核确定。对于可以接运的, 除将同意接运的有关数据以电报或文件答复有关国铁路外, 并应通知有关

国境铁路局和国境站。

国境站接到邻国铁路国境站的预（确）报后，须作好接运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超限货物到达国境站后，立即根据本规则第 5、7、8 条的规定，向上级请求指示装运办法，根据批示的装运条件及时组织换装，并将外国车辆迅速返还。

2. 出口的各级超限货物

装车站，办理出口的各级超限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应按本规则第 5、7 条的规定，向铁路局提出请求，并抄给分局。

铁路局审核后向运输局和外事局提出请求。

外事局接到请求后与运输局联系（必要时请其它有关局参加）并根据国际联运有关规定同有关国铁路商定，商定结果通知运输局和有关国境局。

部运输局、铁路局、分局，接到外事局的文电通知后，应按本规则第 9、10 条的规定办理。

中越间运送超限货物，由中国铁路柳州局或昆明局同越南铁路运输局商定。发站承运时，应在运单内注明商定同意运送的文电号码。出口的超限货物，各局应将有关资料报送柳州局（如从昆明铁路局管内发送时报昆明局）。

第 28 条 由海运进口经铁路运输的各级超限货物或由铁路运输经海运出口的各级超限货物，为防止积压或不能通过铁路建筑限界。凡承办进出口各级超限货物的有关单位，须将货物的外形规格尺寸和重量等，按本规则第 5 条的规定提出资料，事先征得铁路有关单位同意后按本规则第 7、9 条的规定办理。